

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制訂通過
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92年3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（境外學生除外）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校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發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據教務組統計至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前一學期，各學制各系所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系所最高者，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壹紙。
 - （二）每名核發新台幣參仟元整為上限，如受獎者已休、退、轉學及提前畢業者，由下一名資格符合者遞補。
 - （三）學業名次或成績相同時並列獲獎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